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 僑務委員會令 僑人一字第 10610019072 號

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

委員長 吳新興

僑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委員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委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三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九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九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五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